

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工作流程

教务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发布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指导性意见



学部（学院）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部（学院）专业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工作的组织、安排和协调



各专业负责人在学部（学院）领导小组下，组织全体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调研、论证和具体修（制）订工作，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



学部（学院）组织校外专家（本学科专业领域高水平教授、熟悉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的行业企业专家）对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



学部（学院）将论证通过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部，教务部根据指导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查



学部（学院）将通过审查的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全部课程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监测人才培养方案运行情况；未通过审查的人才培养方案将退回学部重新修订，直至通过审查



教务部将各学部（学院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印成册，面向全校发布，并做好周期内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工作